

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

关于政协官渡区十届一次会议

第 101105 号提案答复的函

杨旭东委员：

您提出的《加强官渡区滇池湿地管理维护和利用的建议提案(第 101105 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官渡区滇池流域湿地公园管理维护存在的问题

针对您提出的：“前期在湿地公园内设计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缺陷，未考虑湿地生物多样性的维持和恢复，造成生物多样性较为单一等问题。”官渡区宝丰半岛湿地建设过程中因时间紧、任务重，确实存在一定缺陷，如水动力不足、水生植物覆盖率不足等问题，在此次 COP15 宝丰湿地提升项目中，将对塘体进行清理、控制标高、拓宽水道、新增三处进出水口、设置相应的溢流堰、增加湿地内水动力，保证水体循环形成水体由新宝象河自流进入湿地—经高效沉淀池沉淀—进入垂直流湿地（经滤石过滤）—进入浅表流湿地（水生植物削减有害物质）—进入与滇池连通的塘体（水体融合），最终流入滇池的水系统，同时针对水质较差的塘体补种水生植物、逐渐改善水质。

针对您提出的：“重建设、轻管理是目前滇池建成湿地后的主要表现形式。管护资金的严重不足及管理不够精细化，

导致湿地功能逐步退化的问题。”随着我区湖滨湿地建设逐步规范化，生态化、多样化的建设理念转变，管理应从单一水域、绿地、道路的管理模式扩展为水生、湿生、陆生以及鱼类、鸟类、底栖等植物、动物的复合生态系统的运营维护管理，湿地管护标准及管理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湿地需要更科学性、多样性、系统性、专业性的运营管理公司进行管理运营。官渡区湿地运营工作有序推进，目前官渡区水务局与第三方单位正在对接湿地运营方案，共同研究官渡区湿地运维的最佳方案。拟在湿地运维方案中结合您提出的：“科学规划湿地生态功能区，严格维护水质净化区、游赏区、生态保育区、湖滨生态带建设区域，分类分级对湿地进行管护”的建议，划分水质净化区，生态保育区进行封闭管理，划分观赏区、科普教育区供市民游赏的同时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通过宣传让广大市民形成生态文明保护意识，共同参与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当中。结合您提出的：“滇池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和管理应平衡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社会经济价值。”的建议。

在湿地管理方面，结合您提出的建议：“加强多方共治，形成滇池湿地公园长效管理机制，建立专门的合作管理机构。”现官渡区已设立湿地保护专管机构（官渡区湖滨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并明确湿地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的湿地保

护管理体系，以充分发挥湿地的生态效益。湿地管理为项目建设方自行管理、辖区街道管理、项目公司物业管理等多种模式进行。从细化管理机制，到强化湿地考核内容。湿地考核通过周巡查、月检查、季考核的形式对湿地管理进行综合评分，取各部门平均分为最后考核得分，以核算出每季度湿地拨款金额。

针对您提出的：“滇池湿地的功能未充分利用。滇池湿地的宣传以公益性大众旅游为主题，未重点强调湿地生态修复和生态系统功能，科普及教育的功能没有充分利用起来。”我局拟在湿地内对应区域设置展板，介绍湿地水系统功能、水生植物对水体的净化功能，乔木、灌木对湿地周边环境的生态修复功能。近期区委宣传部联合昆明日报在宝丰湿地、星海湿地设置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打卡点，结合您提出的建议：“在通过宣传教育提高普通群众保护意识的同时，应该建立公众参与滇池及其周边河道管理和保护的机制。今后若湿地对外开放，则可通过上述打卡点，向市民科普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官渡区水务局管辖范围内的湿地为星海半岛湿地、宝丰半岛湿地、福保半岛湿地。目前已完成星海、宝丰等湿地建设，完成湿地建设面积 5490.5 亩。“十四五”规划期间将完成福保半岛湿地 1751.5 亩，全面闭合滇池北岸 17.6 公里湖

滨生态缓冲带，形成“人退湖进、还湖于湖”的空间管控格局，实现从“环湖造城、环湖布局”向“离湖布局、远湖发展”的根本转变。

通过湿地建设与保护，逐步恢复了湖滨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目前湿地内已观察到 30 余种鸟类的栖息。利用湿地生态系统生化作用，有效降低了水中氨氮、总磷浓度。初步遏制了滇池水质恶化的趋势，正在逐步实现滇池水体自我保护、促进湖滨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为改善滇池湖滨生态环境及景观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

官渡区宝丰半岛湿地已打造为 COP15 生物多样性大会展示区之一，湿地内设有植物展示、动物展示、稻田展示，区域内设有科普走廊、趣味互动牌等，中小學生进入湿地后可感受生物多样性、接受科普教育。根据 COP15 第一阶段的所产生的问题，需进行部分提升改造，内容包括科普知识展示等，提升完成后将逐步向市民开放，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文明教育功能。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